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磊

报告编写人：吕岩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557579

邮编：8347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58 号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7760666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
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33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41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45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	51
附件 3 固废确认单	54
附件 4 竣工日期公示	56
附件 5 自查表	57
附件 6 内申表	58
附件 7 钻井固废处置单位资质	59
附件 8 钻井废水、泥浆转运联单（部分）	65
附件 9 试油废水转运联单（部分）	67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70
附件 12 项目检测照片	78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7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8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建设地点	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150团23连驻地东北侧约13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玛环审[2019]32 号； 2019年10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年12月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井深为 473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庄 12 探井 1 口，井深为 4710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新钻庄 12 探井1口，井深为4710m	验收工况负荷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比例（%）	2.55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7	比例（%）	2.93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文件～调试）	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 1、2019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10 月 19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玛环审[2019]32 号”（见附件 2）；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文件~ 调试)	1、2019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1 月 22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油结束封井，项目竣工； 2、根据庄12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 3、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4、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5、2023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庄 12 预探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6、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编制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9 月 25 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 ;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 16) 《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 (试行) 》(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 ; 17) 《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 0653-2015)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 ; 19)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 20) 《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 ;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018 年修订) 》(2018 年 9 月 21 日) ;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18 年修订) 》(2018 年 9 月 21 日) ;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	---

编制依据	（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条例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5 月 27 日）； 27）《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 2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 号）》（2007 年 8 月 1 日）； 2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动植字〔2000〕201 号）》（2000 年 2 月 1 日）；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 号）》（2002 年 11 月 16 日）； 31）《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政函〔2005〕96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 3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102 号）》（2014 年 4 月 17 日）； 3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 号）》（2016 年 1 月 29 日）； 3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1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2017 年 1 月 1 日）； 36）《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2 月 24 日）； 37）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
-------------	--

编制依据	施意见》（新环办发〔2018〕80号）（2018年3月27日） 3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号）》（2018年9月6日）； 39）《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发〔2018〕20号）》（2018年12月20日）； 40）《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党发〔2018〕23号》（2018年9月4日）； 41）《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2020年9月4日）； 4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 2、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2）《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3）《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玛环审[2019]32号；2019年10月19日)； 4）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为探索庄 3 井东北 J_{1s2} 断块圈闭含油气情况，同时探索 J_{1s1}、J_{1b3} 圈闭含油气情况，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该井区地质储量，并通过计算研究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庄 12 预探井的钻探工作。

根据地质勘探情况，庄 12 预探井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已按相关封井规范进行了封井，并对临时占地地貌进行恢复，项目施工完成。且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平整，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地质构造：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中部 1 区块。

实际井深：4710m。

井别：预探井。

井型：直井。

目的层位：主探侏罗系三工河组二段，兼探侏罗系三工河组一段、八道湾组三段。

完钻原则：井底 30m 无油气显示完钻。

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3%。

3、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井口地理坐标为：X5008086.76，Y15430348.01。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向西偏移 227m，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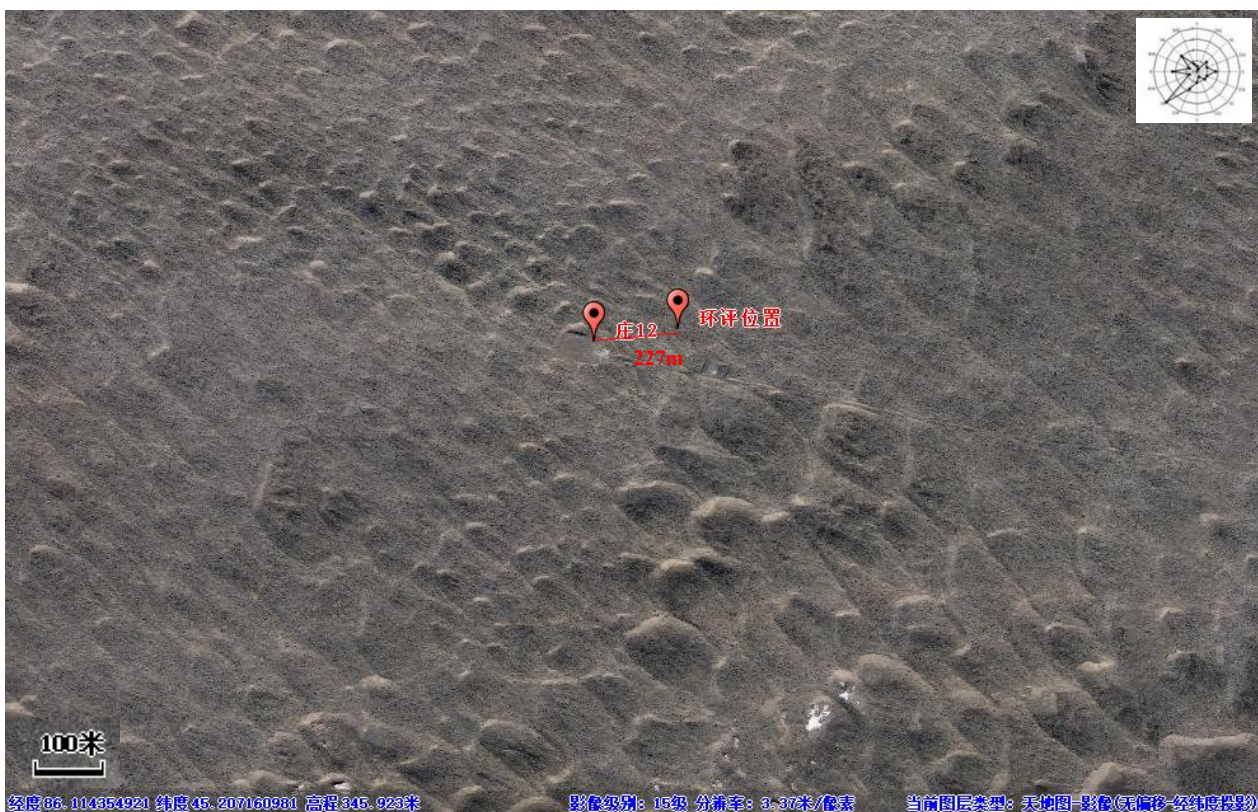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位置

4、建设内容

1) 钻井工程

(1) 建设内容

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采用了三开井身结构，详见表 2-1。

表 2-1 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井深 (m)	钻头尺寸 (m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返高 (m)
导管	106.00	Φ660	Φ508	105.62	地面
一开	1498.00	Φ444.5	Φ339.7	1497.77	地面
二开	3944.00	Φ311.2	Φ250.83	3943.00	地面
三开	4710.00	Φ215.9	Φ139.7	3734.25-4710.00	3736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预探井 1 口，井场占地面积 12000m ²	新钻预探井 1 口，井场占地面积 12000m ²	不变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值班房、工具房、住井房、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生产区内设值班房、工具房、住井房、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不变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道路 11800m，路面宽度 7m，道路工程临时占地 82600m ²	新建道路 11800m，路面宽度 7m，道路工程临时占地 82600m ²	不变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3000m ²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300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放喷池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0m×8.0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0m×8.0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不变
	环保厕所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不变
	垃圾坑	生活区新建 1 个垃圾坑，规格为 4.0m×4.0m×1.5m，采用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	未建垃圾坑，生活区安装垃圾箱，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措施变动，处置去向及方式不变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 H ₂ S 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 H ₂ S 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1294.8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1500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量增加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洒水降尘；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处置单位变化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246t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296t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

				量增加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不变
挖填土方	挖方量	4000m ³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	4000m ³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	不变
	填方量	5000m ³ （剩余土方就地平整）	5000m ³ （剩余土方就地平整）	不变
	方量	3000m ³ （进井道路平整）	3000m ³ （进井道路平整）	不变

（4）钻井主要设备

本次钻井采用 ZJ70LDB 型钻机，钻井设备见下表。

表 2-3 钻井期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井架	4500kN	1
2	天车	4500kN	1
3	游动滑车	4500kN	1
4	大钩	4500kN	1
5	水龙头	4500kN	1
6	顶部驱动	4500kN	1
7	转盘	3236N·m	1
8	绞车	1470kW	1
9	联动机	810kW	1
10	钻井泵	102MPa	2
11	柴油机	810kW	4
12	压风机	53kW、102kW	2
13	发电机组	400kW、720kW×2	3
14	防喷器系统	环形防喷器 70MPa、双闸板防喷器 105MPa×2、液气分离器 2.5MPa	4
15	防喷器控制系统	盐城三益 21MPa	1
16	防喷器节流、压井管汇	105MPa	1
17	固控系统	除泥器 55kW、除气器 15A、除砂器 55kW、离心机 37KW×2、振动筛 60L/s×3	8

（5）钻井液消耗情况

经调查，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主要成分为水和膨润土等，不含铬等有毒物质。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未发生事故。

（6）固井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进行了固井，固井质量良好。

2）试油工程

本项目试油过程在井口安装了 1 套采油树等设施。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经调查核实，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试油主要设备包括：发电机、修井机 650 型、储液罐、泥气分离器、泥浆储备罐、过滤器、野营房等，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和井控装置等。目前试油设备均已撤出现场。

3）辅助工程

本项目新建道路 11800m，路面宽度 7m，道路工程临时占地 82600m²。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3000m²。

4）环保工程

（1）放喷池

本项目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0m×8.0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²，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2）环保厕所

本项目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3）垃圾坑

本项目生活区安装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H₂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 H₂S 监测仪，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封井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对产生的钻井废水进行循环利用，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试油期废水为试油过程中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产生的滤液，由罐

车收集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油田钻井队和试油队均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环保厕所内。钻井及试油期间，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供电

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3）采暖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6）挖填土方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 3970m³，井场道路平整 3000m³，填方量 5000m³。

7）依托工程

本项目钻井固废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分离出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100m² 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在春风油田四大主力区块的东北侧。投产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能力 60×10⁴t/a，采出水处理能力 10000m³/d，共计建有 12 座 5000m³ 原油储罐，2 座 20000m³ 原油储罐，8 座 1000m³ 以上采出水处理罐，2 座 2000m³ 消防水罐，大型设备 50 余台（套）。联合站主要具备原油脱水、原油储存与外输、采出水处理、消防、供配电、自控、通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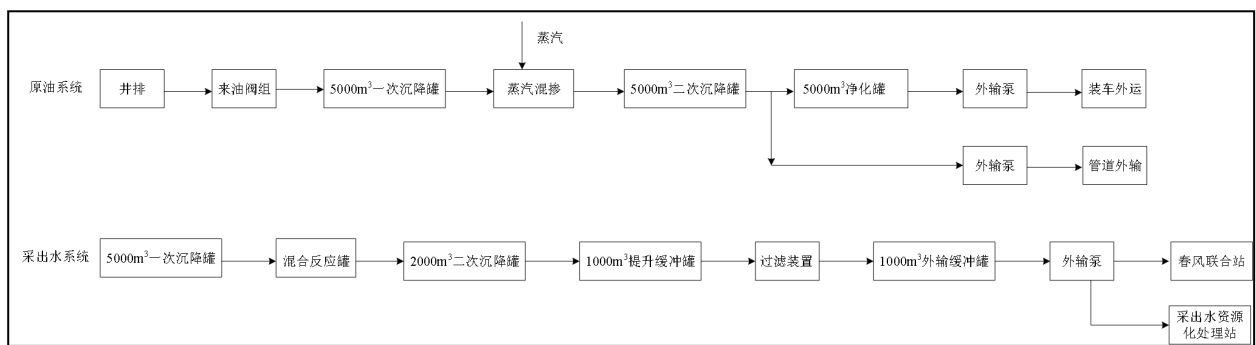


图 2-2 春风二号联合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经调查可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



图 2-3 施工现场照片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主要包括进场简易道路占地、井场占地、放喷池占地、生活区占

地，占地面积 97888m²，占地类型均为林地。建设单位现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本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昌林资许准[2019]032 号），并交纳占用林地的征地补偿费用。

根据地质勘探情况，项目无开采价值已封井，现场恢复原貌。

本项目占地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m²）		实际占地面积（m²）		备注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井场	12000	0	12000	0	占地类型为林地
进井道路	82600	0	82600	0	
生活区	3000	0	3000	0	
放喷池及通道	288	0	288	0	
小计	97888	0	97888	0	
合计	97888		97888		
对比	未变动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井场主要包括钻台、机房、泵房、泥浆不落地装置、材料房、值班房、油罐、生活水罐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已随钻井队搬走。钻井井场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2-3。

本项目试油主要包括采油树、临时储油罐等，试油后已随试油队搬走。试油期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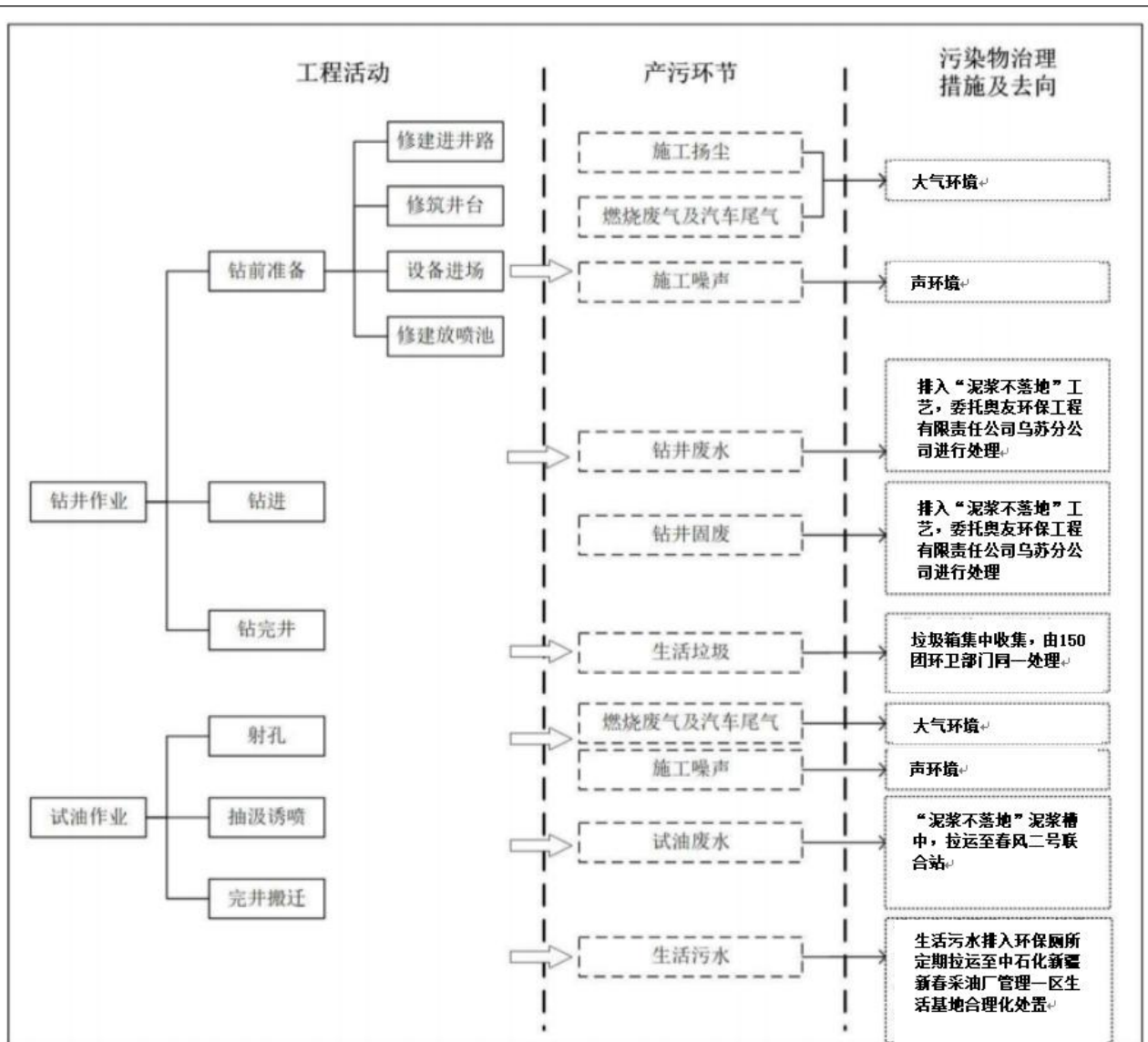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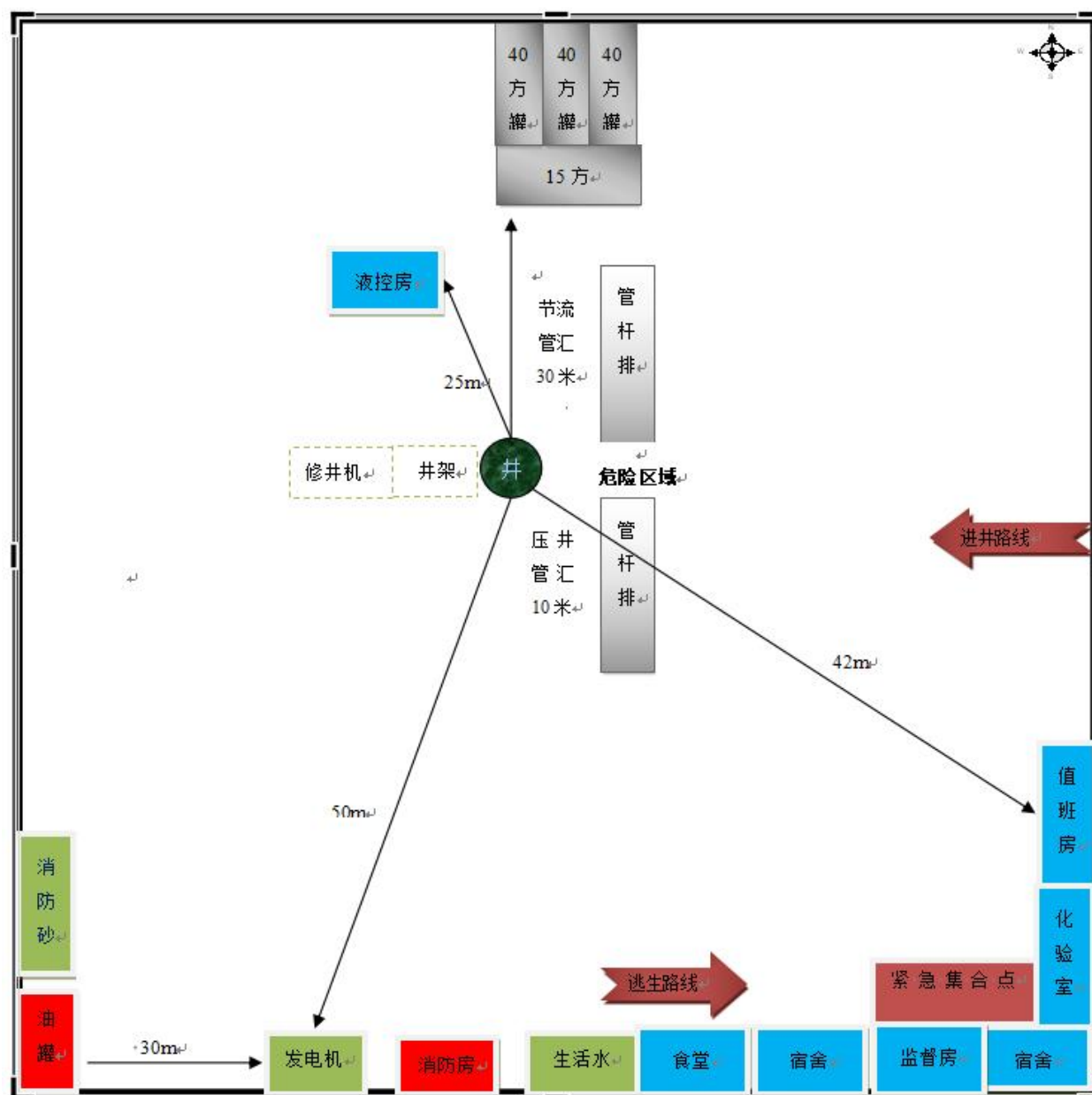


图 2-4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钻井工艺

钻前工程主要是为钻井作业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修建进井简易道路、修筑井台、设备进场、放喷池等。

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

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钻进中根据井内情况变化（钻速、钻井液性能、钻屑性能、钻井液体积和进出口流量等）和地面设备运转、仪表信息变化判断分析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安全钻达下油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油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地质录井的任务主要是取全、取准各项地质资料及其有关的钻井施工资料。钻井过程中的地质录井工作包括钻时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钻井完井，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已结束，有关钻井设备全部搬走，未在井场存放。

2、试油工艺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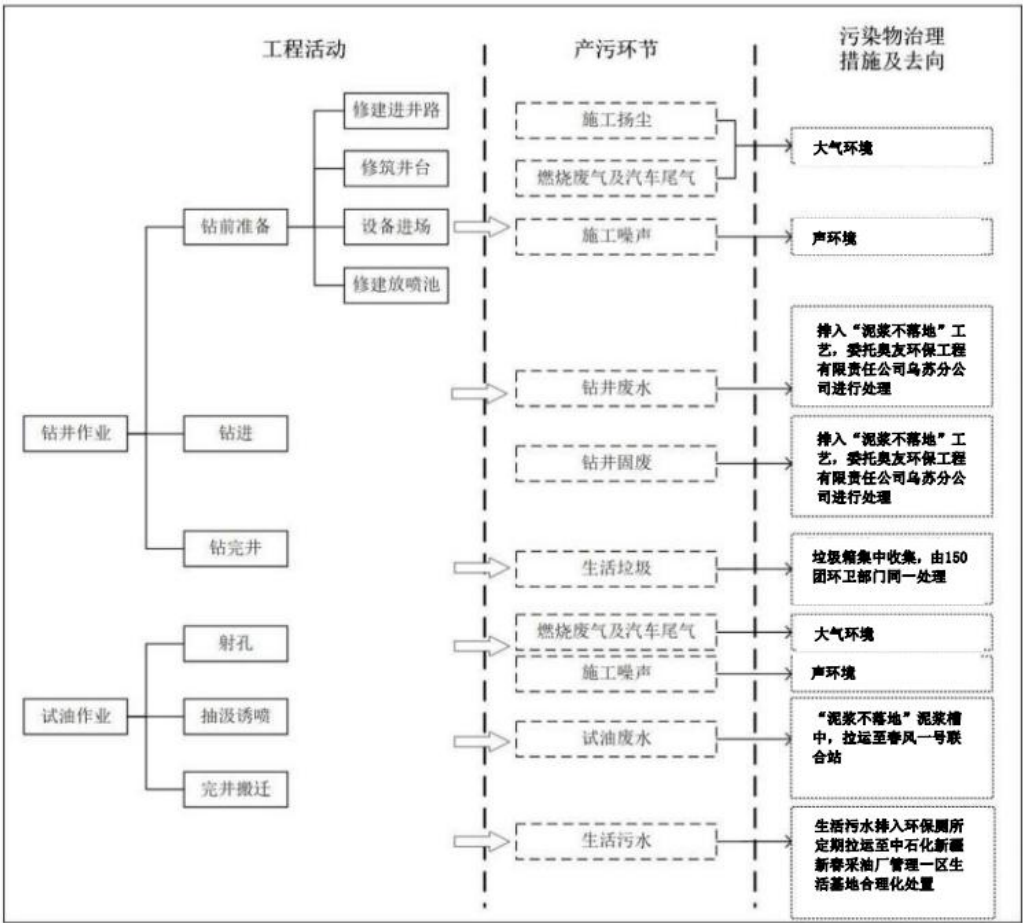


图 2-6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封井工艺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过程。

1) 设备拆除

设备拆除主要是拆除井口装置。

2) 封井

经调查，本项目按照封井设计进行了封井，符合《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满足保护淡水层和限制地下流体运移的要求。封堵油气层段水泥塞，焊好井口。水泥塞封堵后，正向泵注加压 15MPa，稳压 30 min 压降<0.5 MPa，加压检验合格。

3) 井场清理

井场清理主要是对井场遗留的废渣等固废等进行清理等。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探井完全关闭后，影响随即消失。

封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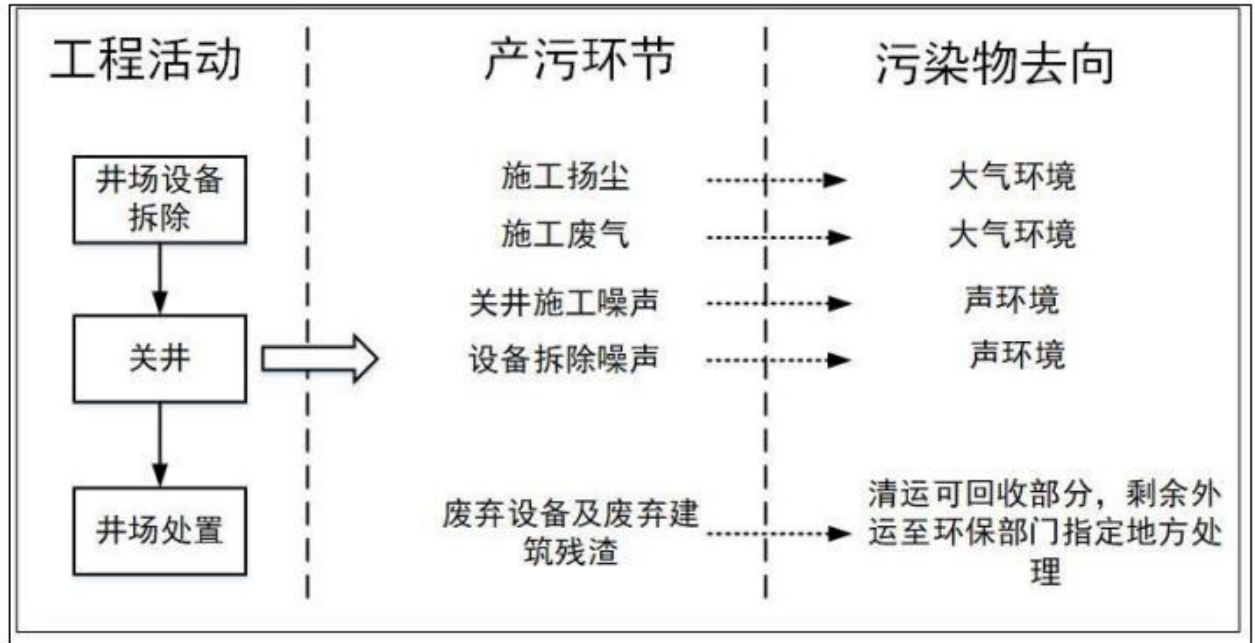


图 2-7 封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预探井 1 口，井场占地面积 12000m ²	新钻预探井 1 口，井场占地面积 12000m ²	不变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值班房、工具房、住井房、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生产区内设值班房、工具房、住井房、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不变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道路 11800m，路面宽度 7m，道路工程临时占地 82600m ²	新建道路 11800m，路面宽度 7m，道路工程临时占地 82600m ²	不变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3000m ²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占地 300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放喷池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0m×8.0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建设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规格为 18.0m×8.0m×1.5m（长×宽×高），采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不变
	环保厕所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设置环保厕所 1 座，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不变
	垃圾坑	生活区新建 1 个垃圾坑，规格为 4.0m×4.0m×1.5m，采用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	未建设垃圾坑，井场生活区安装垃圾箱，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措施变动，处置方式不变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 H ₂ S 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 H ₂ S 监测仪，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1294.8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钻井及试油期用水量为 1500m ³ ，车辆拉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量增加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	处置单位变动

		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246t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296t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使用量增加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不变
挖填土方	挖方量	4000m ³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	3970m ³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放喷池等）	未建设垃圾坑
	填方量	5000m ³ （剩余土方就地平整）	5000m ³ （剩余土方就地平整）	不变
	方量	3000m ³ （进井道路平整）	3000m ³ （进井道路平整）	不变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下表。

表 2-6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建设地点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建设地点向西偏移 227m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优化井位，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	井深		井深减少 20m	根据实际储层位置和地质情况略有变化，目的层不变，产生泥浆组分无变化
3	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岩屑、井废弃泥浆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完井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处置单位发生变化，不影响处置效果，依旧采用环保的处理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公共工程	供水、供电	供水量、供电量、柴油使用量增加	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变动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7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工程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1 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均未增加	否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项目建设地点较环评位置向西北偏移227m，调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增加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无危废产生，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未弱化或降低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	否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以上措施均不同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且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以及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总烃、NO_x、SO₂、烟尘等。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井场建设产生的扬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采取了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2)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运输车辆尾气。

①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其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NO_x、SO₂、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②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期井场设置临时储油罐，储油罐装车以及试油过程均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经调查，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返排液，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车鹤管距离罐底的高度小于 20cm，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在没有淹没进料管口和装卸即将结束前，液体的流速应控制在 1m/s 以内，正常作业流速不超过 4.5m/s。浸没式装车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气体的挥发。

③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mHn 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和试油单位均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为废水及泥饼，均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总量为 295 吨。

本项目钻井固废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7，钻井泥浆转运联单见附件 8。

表 2-8 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对比分析表

阶段	钻井固废产生量	备注
----	---------	----

环评设计	1882.27t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分离出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验收实际	295t（废水、泥饼）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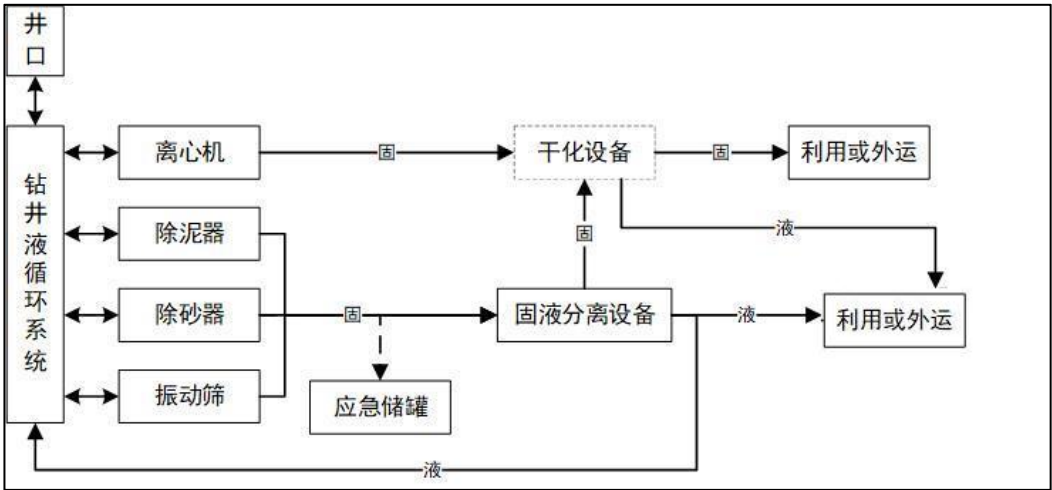


图 2-8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2）生活垃圾

本项目钻井期及试油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95t。生活垃圾集中暂存于垃圾箱内，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工程弃土

修建井场、开挖放喷池时，熟土（表层土）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钻井结束后，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填放。本项目无工程弃土。

3）废水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产生的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

表 2-9 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对比分析表

阶段	钻井废水产生量	备注
环评设计	501.38m³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
验收实际	240m³	

（2）试油废水

本项目采用抽汲诱喷进行试油，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庄 12

井试油过程中共产生试油废水 869t，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试油废水确认单见附件 7。

表 2-10 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对比分析表

阶段	试油废水产生量	备注
环评设计	578.48t	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验收实际	869t	

（3）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为 117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等方面。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H ₂ S 监测装置、施工现场和道路进行硬化，采取了洒水、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9	10.0
2	废水处理	试油废水拉运及处置费用；施工期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	6	25.0
3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固废拉运处置费用、生活垃圾拉运处置费用	25	13.0
4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	3.0
5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50	50.0
6	环境风险	放喷池、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7	8.0

7	环境管理	环评报告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测等费用	/	8.0
8	落地油	无	5	0
合计			102	117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距离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庄 12 预探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根据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 年昌吉州环境质量状况》（<http://www.mns.gov.cn/xwzx/gzyw/842562.htm>）中，玛纳斯县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75d，优良率 75.3%。PM_{2.5} 年均浓度为 4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7μg/m³；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5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23μg/m³；CO 日平均浓度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68μg/m³。玛纳斯县地区的 SO₂ 和 NO₂ 的年均浓度、CO 的日平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未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水环境：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 57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机组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17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2）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501.38m^3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用于站内洒水降尘。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要求。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518.4m^3 。钻井期工作人员使用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578.48m^3 ，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要求；试油期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44m^3 ，试油期工作人员使用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干化后的泥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

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中，收集后交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修井机和通井机等，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生态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拟建井场占地类型为荒漠，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97888m²。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已不复存在。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97888m²，植被破坏后不易恢复，因而使得 97888m² 土地基本没有植物初级生产能力。当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位置	治理对象	防治措施	治理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气	井场	柴油废气	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	达标排放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扬尘	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	无	

			理		11797-1996) 无组织标准
	火炬	伴生气	导入火炬点燃放空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营地	生活污水	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无	全部清理，不遗留在场地
固体废物	井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	妥善处置	提供垃圾处理协议（或合同）及处理记录
		废弃钻井液、钻井岩屑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完井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合利用	干化后的泥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
噪声	井场	施工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生活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无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且无居民投诉
生态	井场	生态恢复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闭井后人工播撒与周边地貌同类型草种。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无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施工期是否有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环保检查记录，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7) 建议					

- (1) 加强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节约使用能源和各类物料，并减少跑、冒、滴、漏。
-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 (3) 本项目完工后，应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关于《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项目设计为 3 开直井结构，采用水基钻井液，井深 4730m,包括生产区、生活区、放喷池等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二、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柴油，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伴生气通过火炬燃放或回收的形式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7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生活营地内设防渗厕所内，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管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水基钻井岩屑排入不落地系统中进行处理，分离出的固相经检测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通井路修路、铺垫井场等用途。涉及隐蔽工程应拍有防渗施工情况文件以便验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限定活动区域，确保车辆按临时道路路线行驶，避免施工人员在活动区域外进行活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

内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验收执行标准：

1、土壤检测执行标准

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变化原因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17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550mg/m ³ ； NO _x ≤240mg/m ³ ； 烟尘≤1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17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550mg/m ³ ； NO _x ≤240mg/m ³ ； 烟尘≤1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4.0mg/m ³	不变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不变
废水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不变
固体废物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不变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现场调查期间，本工程试油期已结束，获取了相关技术参数，庄 12 井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过程、试油期进行验收，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表 3-3。

表 3-3 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井场内及井场周围 1000m 范围	调查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调查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及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区、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无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土壤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土壤环境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地表水	无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梭梭等地表植被	广泛分布	1km 范围内	自治区一级保护植物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

4、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措施、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环境空气：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土壤：PH、石油烃类等共 47 项。

4)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5)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期和试油期，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目前，庄12井已经完成钻井和试油，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并对土地进行了平整，目前钻井现场已恢复原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图4-1 项目封井现场照片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 1、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未发生滥采滥挖滥伐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 2、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扰动面积，进入井场的车辆按照指定道路进出井场，未乱碾乱压。
- 3、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工期；施工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及恢复工作；施工中严格执行了HSE管理，文明施工，有序作业；确保了各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了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应有遮盖。

6、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7、严格做好了放喷池的防渗处理，并设置了规范化的环保标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8、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及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及时清理，对工地、料场、取土等地方，完井后井场平整，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已恢复原地貌。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图 4-2 12 井场周边生态恢复情况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控制车辆装载量、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

燃剂。本项目试油废水暂存于储油罐中，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方式，进一步减少装车时的无组织挥发。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对产生的钻井废水进行循环利用，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分离出的钻井废水分批次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未外排。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滤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的要求，用于建设井场。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集中收集运至 150 团环卫部门处置，不存在乱堆乱扔现象。

（3）工程弃土

本项目工程弃土为井场占地范围内剥离的表层土，弃土量较少。集中堆放井场指定区域，采用遮盖、遮挡等方式，并定期洒水，防止堆土区域产生扬尘。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环境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制定了环保生产方针、政策、计划和各种规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和标准。

（3）对施工单位及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4）在施工、选材等环节严守质量关，加强了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

（5）研究各种事故，总结经验，充分吸取教训，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2）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钻井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了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半封和全封放喷器为主体的放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②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③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3）硫化氢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在钻井、试油作业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2）施工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3）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经核实，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未产生伴生气。

4) 柴油储罐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提高施工人员对柴油危险性的认识。

(2) 油罐区作防渗处理, 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防渗材料, 加强对柴油的储存管理, 采用柴油罐对柴油进行储存, 确保呼吸阀、测量孔、接地装置等附件完整可靠, 防止油蒸气的产生和积聚。

(3) 柴油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在了通风条件较好的地方, 柴油储存和使用场所内的通风、照明、通信、控制等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0。钻井单位在施工期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试油单位制定了《庄 12 井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 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 预防与预警; 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 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 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 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 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 各施工队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 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经调查核实, 钻井期及试油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 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 便携式 H_2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 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 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

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

根据资料调查，项目施工队伍工作纪律比较严明，钻井过程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图 4-3 应急演练现场图片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5、清洁生产

- 1) 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 2) 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 3)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 4) 施工井场等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复植绿化，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6、水土流失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

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含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期、试油期及封井期。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内生态环境总体特征为受人类活动影响小，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

本项目完钻的庄 12 井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已封井。临时占地面积为 97888m²，占地类型为林地。经现场踏勘可知，庄 12 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目前钻井现场已恢复原貌。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影响植物生长。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井场内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 0-0.5m。。

②监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本项目监测因子为：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47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年12月6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5-1 项目监测技术规范、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无量纲）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表 5-2 项目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⑤质控措施

I 现场采样及保存

土壤环境检测的布点、采样严格按照 HJ/T 166-200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由专人送到实验室后，送样人和接样人同时清点及核实样品信息，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II 实验室检测及保存

实验室设风干室和磨样室，按要求制备样品，以及进行样品的分类及保存，防治交叉污染并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了检测。

样品检测时，实验室内部根据参数不同，检测要求不同，分别采取平行样测定、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试验等一种或多种办法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⑥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庄 12 井场内井口附近（0.3~0.5m）	庄 12 井场外表层（0~0.2m）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9.9	9.58	/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井场内：4500（第二类用地）	ND	ND	达标

			井场外：826（第一类用地）			
--	--	--	----------------	--	--	--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防尘网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返排液，并采用浸没式装车，控制无组织挥发废气；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随着探井的关闭，不会再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水污染防治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滤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

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 号）的要求，用于建设井场。

检测报告见附件 9。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具备开采价值，已封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6-1 及表 6-2。

表 6-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标号	环评批复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柴油，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伴生气通过火炬燃放或回收的形式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7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柴油，未焚烧各类废弃物；本项目试油期未产生伴生气。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7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2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生活营地内设防渗厕所内，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管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环保厕所，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系统，由罐车收集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已落实
3	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调查，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消失。	已落实
4	水基钻井岩屑排入不落地系统中进行处理，分离出的固相经检测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通井路修路、铺垫井场等用途。	钻井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钻井期间泥浆存储于罐中，未发生外溢、散落等情况。泥浆采用泥浆罐存储，放喷池铺设防渗膜。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涉及隐蔽工程应拍有防渗施工情况文件以便验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限定活动区域，确保车辆按临时道路路线行驶，避免施工人员在活动区域外进行活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放喷池铺设防渗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施工期限定活动区域，确保车辆按临时道路路线行驶，避免施工人员在活动区域外进行活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6-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车辆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已落实
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生活污水使用环保厕所，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试油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系统，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完井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400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铺有防渗布的垃圾坑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150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生活区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3、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

	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生态环境	1、井场生态恢复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2、道路生态恢复 开挖路基及取弃土工程均应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并保存，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平整、压实，并利用堆存的表土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与原有地貌和景观协调。	施工期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目前临时占地和封井井场已恢复原地貌	已落实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完钻后进行了试油，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并进行了封井。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竣工。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建设地点向西偏移 227m，井深减少 20m，环保投资增加 15 万元，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地点发生变化，但处置效果不变。施工期供水量和供电量因现场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而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进井道路及生活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97888m²，类型为林地。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恢复原貌。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通过现场调查，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

通过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压滤出的钻井废水分批次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运至 150 团环卫部门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钻井期、试油期各项施工、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玛 纳 斯 县
ماناس ناھىيلىك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玛环审（2019）32 号

**关于《准格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格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项目设计为 3 开直井结构，采用水基钻井液，井深 4730m，包括生产区、生活区、放喷池等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二、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柴油，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伴生气通过火炬燃放或回收的形式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生活营地内设防渗厕所内，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管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水基钻井岩屑排入不落地系统中进行处理，分离出的固相经检测需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方可用于通井路修路、铺垫井场等用途。涉及隐蔽工程应拍有防渗施工情况文件以便验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 150 团环卫部门合理化处置；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限定活动区域，确保车辆按临时道路路线行驶，避免施工人员在活动区域外进行活动，严格

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应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2019年10月19日

抄送：局办公室存档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2019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3 固废确认单

庄12预探井钻井固废确认单

庄12预探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产生总量为295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罐车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产生的钻井废水240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泥饼55吨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

接收单位：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2023年11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庄12预探井试油废水确认单

庄12预探井试油过程中共产生试油废水869t，由罐车拉运至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接收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4 竣工日期公示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规定，现将庄12预探井环境保护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150团23连驻地东北侧约13km

主要建设内容：完钻庄12预探井1口，实际井深4710m

竣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0546-86830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黄山街181号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信息来源：

2023-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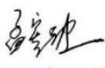
附件 5 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10.19	开工日期	2019.10.29
	竣工日期	2021.06.30	调试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玛环审[2019]32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废气治理 10 废水 25 固体废物治理 13 噪声治理 3 绿化及生态 50 其他 16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井深为 4710m，完井后进行阶段性试油，已封井。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卢浩		填表时间	2023.11.26
审核人	张庆春		审核时间	2023.11.26

附件 6 内申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内审人员	卢浩 张庆春 孟宪波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封井。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7 钻井固废处置单位资质

	
تې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ف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سپات ۋاكىلىتى ئورگىن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名 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负 责 人	陈勇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 环保设备安装销售;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 拆迁工程(不含爆破); 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水污染治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建材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再 另行通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 - سانائەت مەنۇيىيەت باشقۇرۇش باشقۇرغۇچى ئورگان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ەييارلانغا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7〕192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中心地理坐标：N：44° 56′ 43.38"，E：84° 31′ 19.9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泥浆池、泥浆处理设备、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项目采用“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工艺，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建成以后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124.16m²，绿化面积6700m²，绿地率20%。工程总投资约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8%。

项目在落实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在大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施工区设围栏，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合理堆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堆场建设全封闭围挡和顶棚、道路洒水、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做好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产生的液相滤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回用于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液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职工创业园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离脱水后的污泥渣作为铺垫井场、铺路的材料；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3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000m³泥浆储存池3座、不落地收集罐40个、单井2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

2017年12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8 钻井废水、泥浆转运联单（部分）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共三联
所属单位	70177	废物种类	滤液水		
来源	庄12井	数量 (kg)	20方	责任人签字:	王超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马厂市123团工业园			曹玉明	
车 号	新1206516	交接时间	9:00		
接收站名称	奥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站签字:	宋延昆
数量 (kg)	20方	接收时间	12:30	2019年11月19日	

拉运记录联单

共三联

所属单位	70177		废物种类	废饼	
来源	主井		数量 (kg)	35万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市分公司				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28日
运输路线	乌海市123团工业园区				运输单位签字: 曹翠红 2020年3月28日
车号	新B4382	交接时间	6:00		
接收站名称	奥友环保乌海分公司				接收站签字: 宋文龙 2020年3月28日
数量 (kg)	35万	接收时间	17:00		
1、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 9 试油废水转运联单（部分）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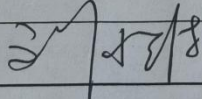
第 联 共四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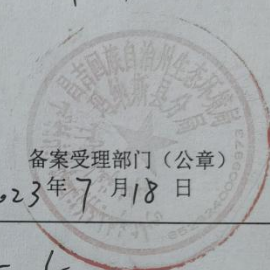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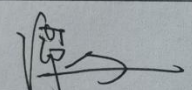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庄12井试油排液</u> 需要，现委托 <u>同利运输</u>				
单位的 <u>新丁3412P</u> 车辆到贵单位 <u>装 / 卸 再生水</u> ，司机姓				
名 <u>郭伟生</u> ，身份证号 <u>411627198106161838</u>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u>新疆项目部管理区</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文/欣</u> <u>2020年6月22日</u>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新疆项目部试油1队	废物种类	再生水	责任人签字： <u>文/欣</u> 2020年6月22日 22时36分
来源	庄12井	重量 (kg)	17t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同利运输公司			运输单位签字： <u>郭伟生</u> 22时36分
运输路线	庄12井至新春油厂2号联合站			
车号	新丁-3412P	交接时间	2020年6月22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签字： 时 分
重量 (kg)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8日		
备案编号	632324 - 2023 - 013 - 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范雨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B23CM573-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常凯强
委托方电话	18754648377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 距离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
采样人员	徐广武、王文杰
分析人员	于宗魁、王甜甜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 “ND” 表示。

编制人: 周金松

审核人: 尚清

签发人: 孙世明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3.12.6	分析日期	2023.12.9~12.21
样品编码		T1-1-1		T2-1-1
采样地点		探井井内 E:86°6'48.42" N:45°12'17.27"		探井外 E:86°6'49.12" N:45°12'16.57"
采样深度		0.0~0.5m		
样品状态		黄色、砂土		黄色、砂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9.90		9.58
石油烃	mg/kg	ND		ND
砷	mg/kg	7.86		8.23
镉	mg/kg	0.06		0.08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11		10
铅	mg/kg	21.1		15.4
汞	mg/kg	0.026		0.080
镍	mg/kg	8		8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三氯甲烷（氯仿）	μ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续下页				

土壤检测结果

续上页			
样品编码		T1-1-1	T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萘	mg/kg	ND	ND

光臨
専用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4/7/5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 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 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 效期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 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 -091	2024/7/7
1,1-二氯乙烯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烯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电子天平(百 分之一)TD	XHJ-ZBJCSB -069	2024/5/17
1,1,2-三氯乙烯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 -259	2025/6/2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报告结束——

附件 12 项目检测照片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4730m。本项目设计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玛环审[2019]32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19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1 月 22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油结束封井，项目竣工；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3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庄 12 预探井已封井，项目钻井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5) 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6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上会议的形式，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 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 (卢浩, 18866676885) 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 无行政处罚,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

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分批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3) 试油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钻井泵，施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滤液及泥饼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箱内，由 150 团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土地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原地貌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 1：核实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整改说明 1：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运至玛纳斯县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说明文件见附件 3。

整改意见 2：明确占地类型；

整改说明 2：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类型为林地，详见报告第 12 页；

整改意见 3：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整改说明 3：经调查可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详见报告第 11 页；

整改意见 4：核实具体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

整改说明 4：2019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1 月 22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油结束，根据庄 12 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封井，项目竣工，详见报告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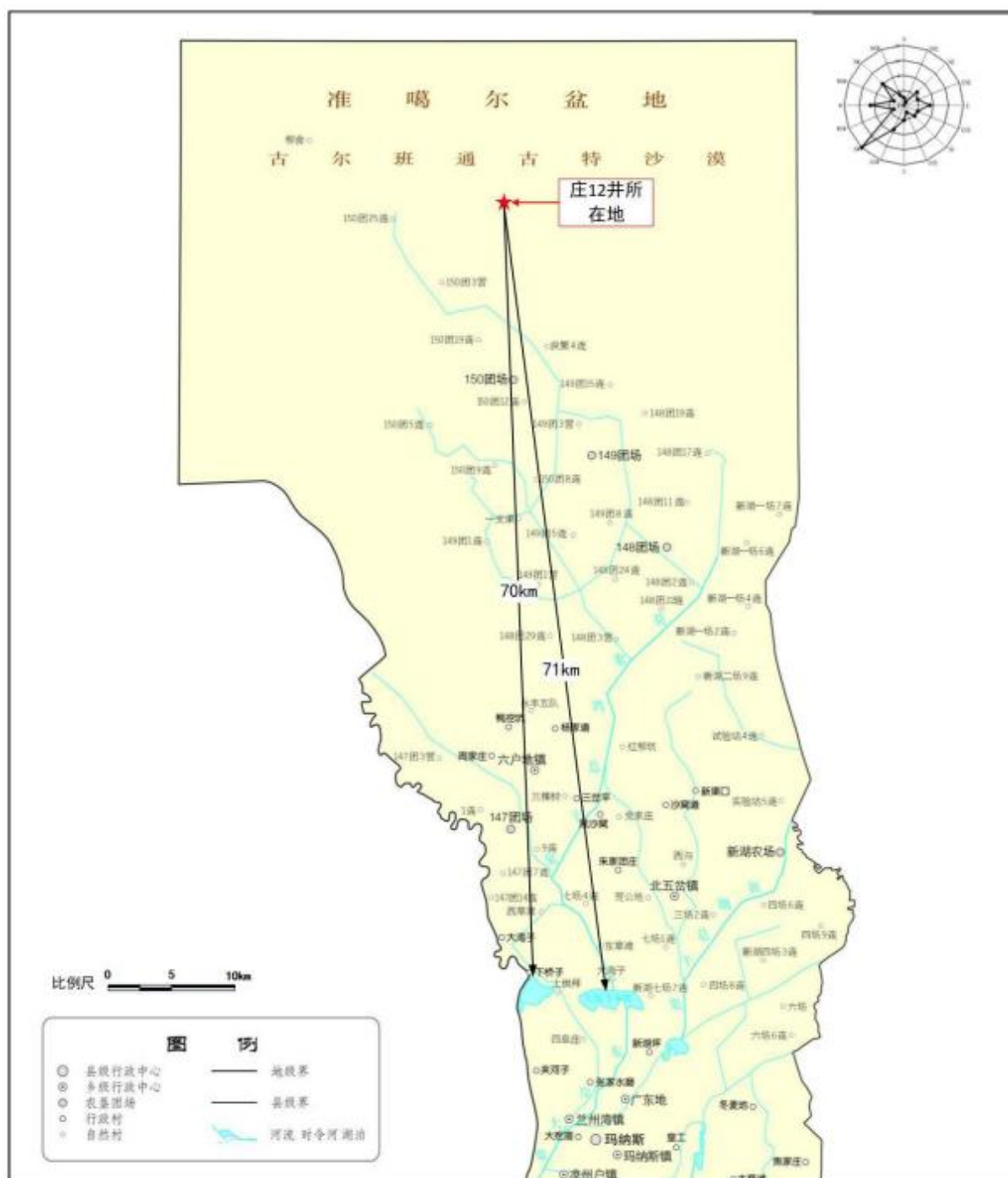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5：补充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对照表；

整改说明 5：已按评审小组要求对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投资对比说明，详见报告第 23 页；

整改意见 6：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整改说明 6：已按评审小组要求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浩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150团23连驻地东北侧约13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庄12预探井1口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					审批文号		玛环审[2019]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X5008086.76, Y15430348.01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2.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2.9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